農業部法規命令案法制作業及控管流程 112.10.23修正

草擬

※※※：
1. 預告日數原則為60日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預告時，一併敘明理由，較短期間不得少於14日：
(1)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(2)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(3)單純文字修正。
(4)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(5)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(6)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

（自112.10.23起適用）

研擬法規命令草案
（不包含組織法規）

擬辦理預告※

※：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開周知者，得免預告。

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議題之重大爭議事項

否

是

※※：倘行政院已知悉相關政策規劃(如已於院會報告、向行政院長官報告)，由部長政策決定是否須再通報行政院

通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※※
（填具「爭議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通報單」，併檢附預告草案）

行政院核復

可辦理預告

暫緩處理

預告

預告階段應增加公開之資訊：
1.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及用以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。
2. 機關聯絡資訊，增列機關聯絡人之姓氏。
3. 倘法規命令草案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者，應一併揭露。

Δ送刊公報時，併附上揭資料之 pdf 檔

（原則與臺美貿易協定之生效日期同步）

預告60日※※※

預告結束

發布

發布階段應增加公開之資訊：
1. 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性質及原因。
2. 對各方所提評論之看法。
3 主要替代方案（倘有）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、考量的關鍵證據、資料和其他資訊間的關係等。
4. 機關聯絡人資訊。

Δ送刊公報時，併附上揭資料之 pdf 檔

（原則與臺美貿易協定之生效日期同步）

民眾就草案內容表示意見者，應以適當方式回應

法規會審查#

提主管會報討論#

辦理發布作業

#：因業務考量，簽奉核准者，得免提法規會審查及提主管會報討論。